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39,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30,100,000港元增加約31.6%。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1,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比，(i)收益增加約9,500,000港元；(ii)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確認收益約5,600,000港元；及(iii)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37,8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78港仙(二零二二年：約為0.72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9,267	16,729	39,428	29,603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913	(233)	4,597	(2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40)	-	(440)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25,670)	(17,425)	(69,351)	(30,175)
財務成本	6	(360)	(655)	(862)	(1,6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5,850)	(2,024)	(26,188)	(2,660)
所得稅開支	8	(604)	(86)	(604)	(1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454)	(2,110)	(26,792)	(2,8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7	-	(862)	(610)	(1,57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	17	-	-	5,61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	(862)	5,008	(1,578)
期內虧損		(6,454)	(2,972)	(21,784)	(4,43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 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3	<u>115</u>	<u>598</u>	<u>(53)</u>	<u>1,82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15</u>	<u>598</u>	<u>(53)</u>	<u>1,82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339)</u>	<u>(2,374)</u>	<u>(21,837)</u>	<u>(2,61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6,250)</u>	<u>(2,799)</u>	<u>(21,464)</u>	<u>(4,345)</u>
非控股權益		<u>(204)</u>	<u>(173)</u>	<u>(320)</u>	<u>(91)</u>
		<u>(6,454)</u>	<u>(2,972)</u>	<u>(21,784)</u>	<u>(4,43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6,135)</u>	<u>(2,201)</u>	<u>(21,517)</u>	<u>(2,525)</u>
非控股權益		<u>(204)</u>	<u>(173)</u>	<u>(320)</u>	<u>(91)</u>
		<u>(6,339)</u>	<u>(2,374)</u>	<u>(21,837)</u>	<u>(2,616)</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76)</u>	<u>(0.44)</u>	<u>(2.78)</u>	<u>(0.7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76)</u>	<u>(0.31)</u>	<u>(3.43)</u>	<u>(0.4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0	84,831	43,671
無形資產	11	3,971	4,764
廠房及設備	12	11,170	11,518
使用權資產	12	10,156	12,13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3	954	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	1,439	1,366
遞延稅項資產		198	167
		112,719	72,98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24,349	3,551
其他投資	15	-	7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8,260	20,521
銀行結餘 — 客戶賬戶		-	101,502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4,838	16,825
		107,447	143,19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7	-	49,069
		107,447	192,2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1,267	107,675
計息借款	19	25,510	25,9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	3,500
應付貸款	20	360	360
租賃負債	12	1,964	3,661
應付所得稅		1,995	1,627
		41,096	142,74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7	-	38,669
		41,096	181,4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66,351	15,8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070	85,1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8,670	8,835
其他應付款項	18	300	300
可換股票據	21	-	5,443
應付遞延稅項		1,276	1,275
		10,246	15,853
資產淨額		168,824	69,3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8,533	7,212
儲備		161,112	62,6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645	69,840
非控股權益		(821)	(501)
權益總額		168,824	69,3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投資估 值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1)	可變原 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累計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經審核)	5,462	75,555	152	1,656	(3,048)	-	(42,478)	37,239	37,239
期內虧損	-	-	-	-	-	-	(4,345)	(4,345)	(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20	-	-	1,820	1,82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	1,820	-	-	1,820	1,8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20	-	-	1,820	1,82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820	-	(4,345)	(2,525)	(9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及分派 根據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及 可換股票據(附註2)	500	7,560	-	-	-	11,335	-	19,395	19,395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	-	(370)	-	-	-	-	(370)	(370)
根據附錄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附註2)	1,260	31,807	-	-	-	(9,446)	-	23,611	23,611
期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760	39,367	(370)	-	-	1,889	-	42,826	42,82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212	114,912	(218)	1,656	(1,228)	1,889	(46,823)	77,400	77,3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ii)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簡化集團架構完成重組前，來自若干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本注資。
- (iii) 本集團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 (iv)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之金額。
- (v) 可換股票據儲備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vi)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8,827)	(14,830)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378	15,6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6,42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代價	7,000	2,500
購買廠房及設備	(955)	(31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702)	-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	(5,461)
購買其他投資	-	(853)
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879	-
來自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48	-
來自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	620	-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060)	11,525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	39,330	-
償還銀行借貸	(1,311)	(232)
所付利息	(424)	(309)
租賃付款	(2,695)	(3,70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4,900	(4,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8,013	(7,55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25	28,61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及現金	24,838	21,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38	21,057
減：將出售之附屬公司應佔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	(7,3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及現金	24,838	13,7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透過配售及公开发售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業務諮詢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v)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vi)公司秘書服務、(vii)會計及稅務服務、(vi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ix)人力資源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發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及加元(「**加元**」)作為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於本期間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部分，即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該等分類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經營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持牌業務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非持牌業務	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未有披露，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759	32,669	160	39,58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99)	939	12	852
	<u>6,660</u>	<u>33,608</u>	<u>172</u>	<u>40,440</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2,626</u>	<u>(6,199)</u>	<u>5,008</u>	1,435
未分配企業收入				3,7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6,372)</u>
除稅前虧損				<u>(21,180)</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217	23,386	534	30,137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76	(349)	23	(50)
	<u>6,493</u>	<u>23,037</u>	<u>557</u>	<u>30,087</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2,483)</u>	<u>2,439</u>	<u>(1,578)</u>	(1,622)
未分配企業收入				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667)</u>
除稅前虧損				<u>(4,238)</u>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加拿大及中國。下表提供按交易所在地理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6,696	15,226	34,610	26,543
加拿大	810	1,503	1,944	3,060
中國	1,761	-	2,874	-
	<u>19,267</u>	<u>16,729</u>	<u>39,428</u>	<u>29,60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248	160	534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賬面值之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63,704	66,264
加拿大	5,472	5,819
中國	41,150	-
	<u>110,326</u>	<u>72,08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1,01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之客戶（其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	3,260	7,098	5,647

未有收益產生自相應客戶或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下。

4.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326	2,621	6,446	6,098
配售及包銷服務	271	-	271	-
資產管理服務	19	69	42	119
	1,616	2,690	6,759	6,21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會計及稅務服務	8,363	7,858	18,038	11,893
業務諮詢服務	878	1,573	2,707	4,158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1,337	1,769	3,007	3,11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5,051	1,541	5,558	2,303
公司秘書服務	1,519	1,051	2,539	1,613
人力資源服務	503	247	820	306
	17,651	14,039	32,669	23,386
總計	19,267	16,729	39,428	29,6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經紀佣金	-	152	106	319
結算、交收及手續費收入	-	-	2	2
	-	152	108	321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益				
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 利息收入	-	100	52	213
總計 (附註17)	-	252	160	534

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1,811	-
政府補貼(附註)	37	113	752	280
利息收入	45	2	140	3
未變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收益	1,399	8	2,287	17
其他	(568)	(356)	(393)	(322)
	913	(233)	4,597	(2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7)				
政府補貼(附註)	-	-	12	-
其他	-	23	-	23
	-	23	12	2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補貼計劃確認政府補貼約7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0,000港元)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保就業」計劃	675	-
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	-	110
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畢業生版	77	90
遙距營商計劃	-	80
	<u>752</u>	<u>28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保就業」計劃	<u>12</u>	-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	291	57	986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23	187	424	30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7	177	280	331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	-	101	-
	360	655	862	1,6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7)	-	1	4	2
	360	656	866	1,628

7.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	16,022	10,862	30,666	18,45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98	323	976	540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	-	23,032	-
	16,520	11,185	54,674	18,9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	-	706	400	1,279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	22	15	42
	-	728	415	1,321
員工成本總額	-	11,913	55,089	20,319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240	162	455	325
攤銷				
- 無形資產(計入「行政開支及 其他營運開支」)	392	-	793	-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668	423	1,323	742
- 使用權資產	392	2,202	1,430	3,909
匯兌收益淨額	(22)	(2)	(22)	(2)
專業費用	4,343	1,870	6,275	2,7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	25	25	50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	38	-	76
- 使用權資產	-	87	86	174
專業費用	-	1	1	4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得一間實體須按兩級制香港利得稅率繳稅，而本集團其餘實體則繼續按稅率16.5%繳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就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該實體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加拿大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該實體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86	-	198
中國企業所得稅	604	-	604	-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	-	-	-
	<u>-</u>	<u>-</u>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u>604</u>	<u>86</u>	<u>604</u>	<u>198</u>

10. 商譽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配至與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業務(「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及Earning Joy Development Limited(「大灣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對賬如下：

	加拿大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雅博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大灣區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				
於報告期初(經審核)	1,211	42,460	-	43,671
添置(附註23)	-	-	41,160	41,160
減值虧損	-	-	-	-
於報告期末(未經審核)	<u>1,211</u>	<u>42,460</u>	<u>41,160</u>	<u>84,831</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966	42,460	41,160	107,586
累計減值虧損	<u>(22,755)</u>	<u>-</u>	<u>-</u>	<u>(22,755)</u>
賬面值總額(未經審核)	<u>1,211</u>	<u>42,460</u>	<u>41,160</u>	<u>84,831</u>

就大灣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商譽乃按暫定基準釐定，原因為本集團正待完成獨立估值以評估就收購Earning Joy Development Limited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因此，商譽金額可於初始會計年度(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完成時或會調整。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來自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雅博集團國際」）之客戶基礎，使本集團能夠藉雅博集團經營的非持牌業務穩定其收益基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賬面值的對賬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4,764
攤銷	(793)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3,971</u></u>

12.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約9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8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使用權資產添置（二零二二年：約9,60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1,1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1,518,000港元）及10,1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2,1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分別約為1,3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18,000港元）及1,4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083,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賬面值約為10,6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2,496,000港元）。

(iii)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23	8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30	4,083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280	331
	280	331

(iv) 其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3,1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778,000港元)。

1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393	732
於海外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561	-
	954	732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約53,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二零二二年：公平值收益約1,820,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衍生工具 – 於海外上市之公司發行之非上市期權	334	334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201	3,217
於香港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1,449	–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	8,365	–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i)	13,000	–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附註iii)	1,439	1,366
	25,788	4,917
分析如下：		
流動	24,349	3,551
非流動	1,439	1,366
	25,788	4,917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RC365 Holding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代號：RCGH.L)(「RC365」)(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RC365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18,000,000股RC365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英鎊(「英鎊」)(相當於約1.93港元)，總代價為3,600,000英鎊(相當於約34,800,000港元)(「RC365認購事項」)。RC365認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於RC365認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90港元，向RC365發行及配發合共38,6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500,000股RC365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RC365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 (ii) 該金額指為投資者利益管理投資而認購於有限合夥基金之權益。該基金旨在進行投資於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企業之股本或與之有關之股份、債權證、可換股貸款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業務，並受限於投資重點在中國及香港之電動車、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及／或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有關認購符合本公司透過策略合夥及投資於電動車及可再生能源領域擴大投資範圍之業務策略。

- (ii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投保。根據該保單，該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投保總額為7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5,446,000港元）。本集團於訂立保單時支付整付保費198,824美元（相當於約1,547,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根據保單於提取日期之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提取現金，該賬戶價值乃按已付毛保費加所賺取之累計保證利息減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收費釐定。倘於第1至第14個保單年度提取，則須從賬戶價值中扣除指定金額之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第1至第5個保單年度向本集團支付每年3.90%之保證利息，並於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可變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每年2.25%）。

據該附屬公司之董事表示，本集團將不會於保單第14個保單年度前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而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步確認以來維持不變。人壽保單付款結餘以美元（即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15.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本集團為資本增值而收購的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791
出售	(782)
轉移至廠房及設備	(9)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hr/> <hr/>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9,092	16,683
減：虧損撥備	(847)	(808)
	<u>18,245</u>	<u>15,875</u>
合約資產	-	117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2,718	1,2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97	3,254
	<u>40,015</u>	<u>4,529</u>
	<u>58,260</u>	<u>20,521</u>

一般而言，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而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條款於收取時到期，除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結算期根據合約條款釐定）外，一般於開票後1個月至3個月內。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278	7,736
31至60日	2,971	1,862
61至90日	2,318	476
超過90日	7,678	5,801
	18,245	15,875

按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到期	5,639	2,763
已逾期：		
30日內	2,609	5,941
31至60日	2,329	1,448
61至90日	1,599	399
超過90日	6,069	5,324
	12,606	13,112
	18,245	15,875

於接納一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信用額度。經參考客戶各自之還款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之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管理層相信金額可全數收回。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個不同領域客戶有關，皆無欠付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808
撥備增加	39
撤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47
	<hr/> <hr/>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其附屬公司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之85%股權，代價為14,000,000港元（「代價」），即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富滙證券之15%股權，富滙證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富滙證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於本報告日期，買方仍未支付代價餘額（即3,5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已採取必要行動向買方收回未支付代價，董事預期買方將於適當時候結清款項。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附註4)	-	252	160	534
其他收入淨額 (附註5)	-	23	12	23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	(1,136)	(778)	(2,133)
財務成本 (附註6)	-	(1)	(4)	(2)
	<u>-</u>	<u>(862)</u>	<u>(610)</u>	<u>(1,578)</u>
除稅前虧損	-	(862)	(610)	(1,578)
所得稅開支	-	-	-	-
	<u>-</u>	<u>-</u>	<u>-</u>	<u>-</u>
期內虧損	-	(862)	(610)	(1,57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	-	-	5,618	-
	<u>-</u>	<u>-</u>	<u>5,618</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 (虧損) 溢利	<u>-</u>	<u>(862)</u>	<u>5,008</u>	<u>(1,578)</u>

按賬面值與公平值之較低者減所示日期出售成本計量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形資產	-	270
廠房及設備	-	62
使用權資產	-	480
其他按金	-	205
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	2,632
- 保證金客戶	-	69
其他應收款項	-	203
銀行結餘 - 客戶賬戶	-	36,379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	8,769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	49,069
	<hr/>	<hr/>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	37,927
其他應付款項	-	194
租賃負債	-	548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	38,669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1,325	631,478	771,949	605,12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44,600	—	22,545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5,925	631,478	774,494	605,12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	(0.14)	0.65	(0.26)
攤薄	—	(0.14)	0.65	(0.2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概述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價	<u>14,000</u>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使用權資產	458
其他資產	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0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41,10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6,4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08)
租賃負債	<u>(463)</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9,861</u>
已出售資產淨額之85%	<u>8,382</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	<u>5,618</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u>(6,425)</u>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因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項下之客戶賬戶產生的 貿易應付款項	-	101,502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1,567</u>	<u>6,473</u>
	<u>11,567</u>	<u>107,975</u>
分析為：		
流動	<u>11,267</u>	107,675
非流動	<u>300</u>	<u>300</u>
	<u>11,567</u>	<u>107,975</u>

因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賬齡分析不予披露。

19. 計息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u>25,510</u>	<u>25,923</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基準為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25%或星展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5%（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25%或星展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5%之利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附帶條款賦予銀行凌駕性權利可要求還款之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董事預期銀行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香港金融機構授出之銀行融資（已提取借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出的擔保及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發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按還款時間表計算之銀行借貸到期期限（不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505	1,578
第二年	3,163	3,34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02	10,627
超過五年	9,740	10,375
	25,510	25,923

20. 應付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政府貸款(附註)	360	360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Baron Canada獲得加拿大政府的政府貸款40,000加元（相當於約2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自加拿大政府取得額外政府貸款20,000加元（相當於約12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2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向LUCK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票據持有人」）發行面值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作為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

票據持有人可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按轉換價0.2港元，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為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餘下面值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部分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5,443
轉換可換股票據	(5,443)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
權益部分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1,889
轉換可換股票據	(1,889)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

22.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721,200,000	7,212	546,200,000	5,462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代 價股份(附註a)	-	-	50,000,000	50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b)	25,000,000	250	125,000,000	1,250
發行結算股份(附註c)	50,144,000	501	-	-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d)	57,000,000	570	-	-
於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	853,344,000	8,533	721,200,000	7,21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根據完成收購雅博集團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按每股0.20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根據本金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20港元發行及配發12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本金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20港元發行及配發25,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償付契據按每股0.70港元發行及配發50,144,000股股份，以結算承兌票據及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
- (d)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0.69港元發行及配發57,000,000股股份。

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收購Earning Joy Development Limited（「**Earning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8,0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結算。於收購後，Earning Joy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arning Jo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會計、稅務及業務諮詢服務。進行該收購事項旨在提升本集團成為綜合一站式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策略。

下表概述已付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價	
發行承兌票據	<u>38,000</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34)
應付所得稅	<u>(4)</u>
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3,160)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10)	<u>41,160</u>
代價公平值總額	<u><u>38,000</u></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附屬公司之已獲得現金淨額	378
以現金結算之收購代價	-
	<hr/>
	378
	<hr/> <hr/>

24.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將一直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有權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並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的貨品及／或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證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44,6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估計約為23,032,000港元，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達致。計算中所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估值師的最佳估計。

估值模型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主要輸入數據

行使價	0.88港元
預期價格波幅	99.53%
預計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3.50%
預期股息率	0%
歸屬前及歸屬後退出率	0%
行使倍數 – 董事	2.8倍
– 僱員	2.2倍

主要假設

- (i)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年度化過往股價波幅被視為適合作為本公司股價於購股權年期內的預期波幅，並假設為不變及現行。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具有與購股權相似的到期時間的香港政府債券的持續複合到期收益率被採納為估值模型中的無風險利率。
- (iii) 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將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份收市價乃假設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 (v) 倘本公司股價達到購股權行使價的若干倍，則假設所有承授人將行使購股權，而承授人（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有關行使倍數分別為2.8倍及2.2倍。

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之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23,0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已於損益確認，並相應計入購股權儲備。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二零二二年：無）。於購股權其後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2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26.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定期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呈列，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3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954	732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9,566	3,217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449	-	第2級	參考私人市場近期可資比較交易
- 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海外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期權	334	334	第2級	以布萊克-休斯期權定價模型得出
- 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人壽保單付款	1,439	1,366	第3級	金融機構定期報告的退保現金(包括保證利息)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13,000	-	第3級	基金管理人提供之買入報價(或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二二年：無），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公平值計量。

期內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之公平值計量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1,366	-
添置 - 收購附屬公司	-	1,340
添置 - 認購有限合夥基金權益(附註14)	13,000	-
損益內之公平值變動	73	26
	<u>14,439</u>	<u>1,366</u>
於報告期末	<u>14,439</u>	<u>1,366</u>

(b) 按公平值披露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方面之持牌業務(「持牌業務」)；及(ii)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方面之非持牌業務(「非持牌業務」)。

(i) 持續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本集團之持牌業務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營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ii)擔任財務顧問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i)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本集團透過建泉融資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上市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

建泉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為專業客戶提供權益證券、固定收入證券、房地產證券、互惠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顧問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持牌業務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6.3%。本集團的其他持牌業務，即(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資產管理服務於本期間內分別佔其收益總額約0.7%及0.1%。

非持牌業務

本集團有關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的非持牌業務及營運，主要由其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建泉亞洲有限公司（「**建泉亞洲**」）；以及其於加拿大的全資附屬公司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進行。於本期間，業務諮詢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8%。本集團的其他非持牌業務，即(i)會計及稅務服務、(ii)公司秘書服務、(iii)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iv)人力資源服務及(v)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分別佔本期間總收益約45.6%、6.4%、7.6%、2.1%及14.0%。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本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持牌業務指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營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收益約0.4%。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富滙證券85%股權（「**出售事項**」）訂立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富滙證券之15%股權，富滙證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富滙證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建泉融資（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完成。合共57,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發行配售股份之理由為，鑒於本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配售事項屬合適之融資選擇，原因為其使本集團能夠以有效方式籌集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9,300,000港元及37,4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0.66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設立投資基金及將由投資基金收購之投資，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

涉及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RC365 Holding Plc新股份認購事項（「RC365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RC365認購事項。本分節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RC365控股公司（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代號：RCGH.L）（「RC365」）（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RC365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18,000,000股RC365認購股份，RC365認購價為每股RC365認購股份0.20英鎊（相當於約1.93港元），總代價為3,600,000英鎊（相當於約34,8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0港元，向RC365發行及配發合共38,64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RC365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有關RC365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與Smart Auto Australia Limited（「Smart Auto」）訂立合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泉亞洲與Smart Auto（一間於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傳統巴士租賃及管理服務）訂立諒解備忘錄；(ii)車身廣告；(iii)汽車及客運營業證交易服務；(iv)經銷客車及電動車產品；及(v)巴士買賣服務。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Smart Auto擬以下列形式共同合作：(i) Smart Auto及建泉亞洲成為業務夥伴，而建泉亞洲將支持Smart Auto及就Smart Auto將進行之建議跨境併購活動提供意見（「建議交易」）；(ii)建泉亞洲須協助Smart Auto就建議交易物色合適目標；(iii)建泉亞洲將協助Smart Auto於二級市場進行集資活動，以按盡力基準籌集約15,000,000港元之擴充資本；及(iv)透過匯集建泉亞洲及Smart Auto的相關資源，建立旨在最大化各方利益的其他合作模式。諒解備忘錄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一年。

諒解備忘錄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意向書（「意向書」）及建議與Cloudnifier Corporation Limited（「Cloudnifier」）合作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Cloudnifier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為金融機構研發及分銷大數據平台及其他綜合解決方案。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及Cloudnifier已表示有意合作(i)為金融機構研發大數據平台及其他綜合解決方案，旨在利用Cloudnifier在人工智能、區塊鏈、計算機技術的先進技術方面擁有的專業知識及本集團在金融市場的專業知識（「**新解決方案**」），使合規及監管申報程序順暢；及(ii)利用本集團現有客戶及金融機構網絡，而本集團將向Cloudnifier提供Cloudnifier現有及未來產品的可能分銷服務，同時收取佣金費用作為回報。

委聘Cloudnifier研發新解決方案的代價將以向Cloudnifier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將於日後簽署正式協議後釐定及確認。

根據GEM上市規則，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合作及交易（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有關意向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兩項主要業務，即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增加約31.6%至約39,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0,100,000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非持牌業務項下的會計及稅務服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

來自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的收益變動詳情分析如下。

持牌業務

於本期間，來自持牌業務的收益增加約542,000港元或8.7%至約6,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200,000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i)本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增加約348,000港元；及(ii)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增加約271,000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200,000港元；及(ii)擔任保薦人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9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非持牌業務

非持牌業務的收益增加約9,300,000港元或39.7%至本期間約32,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向經常性客戶收取的費用增加，造成會計及稅務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其他收入約4,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約22,000港元。本期間由其他虧損轉為其他收入乃主要由於(i)確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800,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增加約2,300,000港元；及(iii)政府補貼增加約500,000港元。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2,300,000港元增加約37,800,000港元或約117.0%至截至本期間的約70,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約34,800,000港元，原因為(i)本公司於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23,000,000港元；及(ii)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整體薪酬上升及員工人數有所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6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866,000港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少，導致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

由於完成出售事項，本公司於本期間確認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約5,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期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21,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4,4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2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約1,4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質押或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由於預期二零二三年的營商環境較二零二二年有所改善，本集團將繼續為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尋求商機。除收購Earning Joy外，本公司及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新商機，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而由於中國近期放寬隔離措施以及大灣區帶來的機遇，將尤其著重以大灣區為業務重點的收購目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所持的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4)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9,970,000 (附註1)	5,000,000	164,970,000	19.33%
許永權先生（「許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 (附註2)	5,000,000	22,500,000	2.64%
楊振宇先生（「楊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附註3)	5,000,000	38,000,000	4.45%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200,000	0.02%
何力鈞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200,000	0.02%
劉栢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200,000	0.02%

附註：

- (1) 該等159,970,000股股份包括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Tanner Enterprises**」，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的113,73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於Tanner Enterprise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先生實益擁有46,240,000股股份。
- (2) 該等17,500,000股股份由Bright Music Limited (「**Bright Musi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Musi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33,000,000股股份由GREAT WIN GLOBAL LIMITED (「**Great Wi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Great W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購股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授予董事。
- (5)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的基準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53,34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各方（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113,730,000	-	113,730,000 (附註1)	13.33%

附註：

- (1) Tanner Enterprises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Tanner Enterprises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53,34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合共44,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二零二二年：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44,600,000份（二零二二年：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歸屬及可發行44,6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一日 期內授出 (附註1)	本期間內 行使、失效 或註銷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主要股東								
李民強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0.88	-	5,000,000	-	5,000,000
許永權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0.88	-	5,000,000	-	5,000,000
楊振宇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0.88	-	5,000,000	-	5,000,000
William Robert Majcher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0.88	-	200,000	-	200,000
何力鈞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0.88	-	200,000	-	200,000
劉栢堅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0.88	-	200,000	-	200,000
小計						15,600,000	-	15,6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0.88	-	29,000,000	-	29,000,000
總計						44,600,000	-	44,600,000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90港元。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0578。
- (3)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1,320,000份及6,720,000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償付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梁子豪先生及謝智銘先生訂立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70港元，向各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25,072,000股償付股份，償付承兌票據及其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50,144,000股股份。

除配售事項、RC365認購事項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狀況：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		於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基金用於合適合作、收購或投資機會的資本承擔及儲備	22.0	13.0	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15.4	6.8	8.6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
	<u>37.4</u>	<u>19.8</u>	<u>17.6</u>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期間內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本公司並無參與持續披露規定下規限的任何活動。

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期，概無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第二部份之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劉栢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守則第二部份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